

經濟部 104 年度廉潔楷模



一、工業局技正兼環境保護中心執行長王書龍：

王員因污水處理工程涉及可歸責廠商事由，而與承攬廠商終止合約，卻屢遭民代關切施壓，王員堅持拒絕民代請託關說，並向政風室辦理登錄計 8 案；另親自帶領專案小組執行廢水「聯合稽查」作業，遭廠商當場謾罵威脅，仍堅持公正執行業務，查獲違失不法情事，積極打擊不法，樹立良好典範。

二、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課員李富稜：

李員妥善處置南水局土地遭侵占事件，執行過程雖遭立委關切，惟仍不畏權勢壓力，有效防止舞弊情事發生，並為機關節省土地占用案之訴訟費用及追回使用補償金，合計新台幣(下同)171 萬 4,310 元，足為同仁表率。

三、加工處臺中分處課員陳秀芬：

陳員辦理水費補助核銷，面臨立委關切，仍不畏壓力堅持依法行政，有為有守並節省公帑約計 705 萬，足為同

仁表率。

四、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課長許禎榮：

許員多次追討違法廠商之押標金 28 萬元，惟廠商遲不繳交，許員為避免衍生圖利廠商之嫌，經積極彙整相關資料後，移請行政執行處協助追繳，終使廠商繳回押標金，捍衛公司清廉形象。

五、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廠長盧宗益：

盧員拒絕廠商請託關說轄管採購案及嚴拒財物餽贈，並知會政風部門登錄在案，防止弊端發生。盧員恪守廉政倫理規範，避免不肖廠商破壞採購之公正性而影響公司廉潔形象，足為楷模。